

---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 Qing)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 9 号国华金融中心 A 栋 24 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4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5G20220016-0004 号

**致：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之间间隔已达 20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明确了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 14:30 在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596 号建工产业大厦 4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

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唐德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75,094,0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635%。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74,848,0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506%。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4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方式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6,411,2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37%。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验票、监票。

(三)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74,853,3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6%；反对 238,600 股，占该等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2,100 股，占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74,853,3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6%；反对 238,600 股，占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2,100 股，占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74,853,3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6%；反对 238,600 股，占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2,100 股，占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474,853,3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6%；反对 238,600 股，占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2,100 股，占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3,838,9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687%；反对 2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292%；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1%。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474,853,3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6%；反对 238,600 股，占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2,100 股，占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74,853,3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6%；反对 238,600 股，占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2,100 股，占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7.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4,853,3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6%；反对 238,600 股，占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2,100 股，占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3,838,9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687%；反对 2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292%；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1%。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838,989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7%；反对 238,600 股，占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2%；弃权 2,100 股，占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3,838,9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687%；反对 2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292%；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1%。

关联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 1,388,682,774 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发放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4,853,3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6%；反对 238,600 股，占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2,100 股，占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3,838,9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687%；反对 2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292%；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1%。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发放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4,853,3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6%；反对 238,600 股，占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2,100 股，占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8,171,76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6%；反对 238,600 股，占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弃权 2,100 股，占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3,838,9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687%；反对 2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292%；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1%。

关联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 544,350,000 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或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昊

陈昊

承办律师: 李仰德  
李仰德

承办律师: 赵禹吉  
赵禹吉

2023年6月29日